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編纂]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0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有關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不得與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地位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地位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地位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查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IV-2附錄四主要法律法規概要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應當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於1954年9月21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人口及案件的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中國的最高檢察機關，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最近於2023年9月1日經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管轄，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各司法管轄區及專屬司法管轄區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倘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及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倘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暫停或中斷申請執行的時限應符合適用法律關於暫停或中斷訴訟時效的規定。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若中國與外國簽訂或參加有利於該等承認及執行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滿足中國法院審查條件，相關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下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條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及
- 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乃經參考《章程指引》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以下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款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擁有的資產總額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於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且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以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需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出資，亦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以紙質形式發行的股份的編號；以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日期。

股份配發及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發行，應實行公平、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按票面金額或溢價發行，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作出決議。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登記，並刊發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及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除下列情形之一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上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其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理由收購本身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理由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根據本節第(i)項規定情形收購的股份，應當自股份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若股份購回是在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情形下進行，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在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下購回股份後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其股份。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惟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職公司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方式召集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或其投票表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但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起六十日內提呈；
- (i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iv) 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公司清算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資金；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ii) 審批監事會或監事報告；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vii)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並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許可權及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書面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當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須至少為三人。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或股東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賠償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主席一人，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主管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除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外。

違反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無權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者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稽核費亦應於股東會上由股東釐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i)段、第(ii)段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倘為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若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尚未償還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於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已發行並上市的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的，應於自發行完成之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進行備案。此外，對申報材料齊全、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申報手續，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申報結果。申報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其補充及修改。發行人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及修改。

股票遺失

倘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和終止上市

《公司法》刪除了有關暫停和終止上市的規定。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中國證券法》」)也刪除了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和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

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境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公司股票的存放、結算和轉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仲裁的申請和批准程序。

《中國證券法》對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在中國境內的義務及責任做出了一系列規定，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於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及交易彼等證券的，須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制度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於2025年9月12日最後一次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起生效。《仲裁法》適用於外國當事人的經濟糾紛。各方當事人已達成書面協定，同意將該事項提交根據仲裁法成立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中國仲裁協會公佈仲裁規則之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製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雙方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有約束力。倘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若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存在程式違規（包括仲裁委員會組成違規或者對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管轄範圍的事項作出裁決），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對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境外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於2020年12月27日部分生效並於2021年5月19日全面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與香港地區相互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